

五南版《論自由》勘誤表

因五南繁體中文版出版前，編輯與譯者缺乏溝通，致使本書出現很多簡繁字體轉換導致的錯誤以及其他一些編校錯誤，現挑選其中較重要者更正如下，請購買了五南版《論自由》的讀者參考：

錯誤頁面	原內容	更正內容	譯者說明
22 頁第 2 行	而是公民自由或社會自由	而是公民自由或曰社會自由	“或”表示的選擇關係，而“或曰”表示的是一個事物的兩種名稱
22 頁倒數第 4 行	有必要由一個比其餘都更強的鷹王進行統禦	有必要由一個比其餘者都更強的鷹王受命進行統禦	“受命進行統禦”的英文原文是“commissioned to keep them down”
26 頁第 1 行	但是除此之外	但是除了一二最明顯的事情	英文原文為“but if we except a few of the most obvious cases”
28 頁第 1 行	各處都有個別之士	各處都有絕非個別之士	這裡原是譯者誤譯，新版應加以改正，特向讀者致歉！ 另，附錄第 180 頁第 2 行，改正同 28 頁。
29 頁第 9 行	再增添一個新的專案	再增添一個新的項目	繁簡轉換問題
49 頁第 5 行	迫害是真理應該經受而且總是能成功透過的考驗	迫害是真理應該經受而且總是能成功通過的考驗	繁簡轉化中，大陸用語介詞“通過”總是轉換成臺灣用語“透過”，但這裡的“通過”乃是動詞，跟作為介詞的“透過”是不一樣的
58 頁第 5 行	都處於這種邊信邊聽狀態	都處於這種偏信偏聽狀態	“偏信偏聽”是成語，不可改成“邊信邊聽”
66 頁第 10 行	而也已經歷了與敵手激烈爭辯	而業已經歷了與敵手激烈爭辯	“業已”是“已經”的比較文雅的说法
74 頁第 7-8 行	不寧唯是。 四、信條本身的意義也將變得岌岌可危	不寧唯是，四、信條本身的意義也將變得岌岌可危	這裡英文原版本就是不分段的，以強調三、四兩條的遞進關係；如果一定要把第三條和第四條分開，也不是不可以，但處理的方式應該如下：第三條以“對其所以然的理性根據毫無理解或體

			認。”收尾，然後另起一段： “四、不寧唯是，信條本身的意義也將變得岌岌可危……”
74 頁倒數第 3 行	如果在對那一主題表現出任何激情的話	如果再對那一主題表現出任何激情的話	“再”表示意思的遞進，不可改為“在”
77 頁第 2 行	一八五八年恰好推行了《政府出版檢舉條例》	一八五八年的《政府出版檢舉條例》恰好出臺了	“出臺”跟“推行”的意思不一樣，觀後文可知，這個條例實際並未推行下去
86 頁第 7 行	血氣方剛	激情澎湃	這裡原是化用成語“血氣方剛”為“血氣方剛”，因容易誤解，今改為“激情澎湃”
91 頁第 6 行	如此僵死之物將經不起任何真正有活力的事物，哪怕最輕微的一擊	如此僵死之物將經不起任何真正有活力的事物 哪怕最輕微的一擊	這句“哪怕”之前不應加逗號
108 頁第 8 行	其間區別絕不可以道理計	其間區別絕不可以道里計	“以道里計”是成語，不可改
119 頁倒數第 7 行	將遠比任何侵犯個人自由的事都更為危險	將遠比任何一二侵犯個人自由的事都更為危險	
128 頁第 1 行	什麼是所謂的員警職權	什麼是所謂的警察職權	繁簡字體轉換問題
131 頁第 7 行	罪不可遏	罪不可逭	“罪不可逭”是成語，不可改
132 頁第 2 行	並且無論賦予員警多少鎮制之權	並且無論賦予警察多少鎮制之權	繁簡字體轉換問題
133 頁第 9 行	都需要員警的約制	都需要警察的約制	同上
134 頁倒數第 7 行；135 頁第 8 行；136 頁第 1 行（有兩處）、第 2 行	協力廠商	第三方	繁簡字體轉換問題